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四、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4.《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8．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2．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1402室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0871-63212721（资本项目管理处）

（十六）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是否可以意愿结汇？

答：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可结汇使用。

2．问：银行的外债可以结汇吗？

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